

108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期程表

序號	工作項目	完成日期	負責人	備註
1	課程計畫表格之訂定	2月18日前	游可如	
2	1. 公布課程計畫表格 2. 各校開始研擬課程計畫	2月25日	謝瑋鎧	
3	課程計畫撰寫說明	2月26日 3月05日	謝瑋鎧 游可如	教務主任、教學組 長參加
4	全誼系統線上審查界面完成	4月20日	朱柏寰	
5	各校研修上傳課程相關要點與計畫：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教科書選用辦法	5月10日前	各校	課發會設置要點請參見教務主任雲端資料庫 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6	各校課發會審議通過並上傳： 一、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 (1) 學習領域課程節數 (2)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3) 校訂課程一覽表 二、特教部份： (1) 特教班整體課程規劃表及課程一覽表 (2) 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校本資優教育方案課程一覽表 三、協同授課申請經費補助需求概算表	5月10日前	各校	檢附課發會及特推會之會議記錄1(請參閱課程計畫附錄格式與說明) 協同授課申請經費補助需求概算表請參見教務主任雲端資料庫
7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學校課程計畫	7月4日前	各校	各校課發會審核通過學校課程計畫(請參閱課程計畫附錄格式說明)
8	各校上傳： (1) 學校課程計畫	7月5日前	謝瑋鎧 各校	

序號	工作項目	完成日期	負責人	備註
	(2)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3)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9	課程計畫審查委員檢視各校課程計畫	7月9日至 7月15日	全體審查委員(審查會議)	
10	各校自行上網檢視課程計畫及協同授課申請經費初審結果	7月19日前	謝瑋鎧 各校	
11	各校修訂課程計畫	7月24日前	審查委員 各校	各校依審查委員建議修訂課程計畫(於7月24日前修正上傳)
12	各組委員「複審」學校修訂後課程計畫(含協同授課申請經費計畫)	7月24日至7月31日	全體審查委員	各組委員完成「複審」學校上傳「修訂後課程計畫」
13	檢視、稽催及確認學校課程計畫表件	7月24日前	審查委員 謝瑋鎧 各校	7月24日前未完成審查作業學校，由本處公告請各校指派教務(導)主任攜課程計畫電子檔及紙本資料集中審查及修改
14	函文學校修正案複審結果	8月29日前	謝瑋鎧 各學校	函文學校修正案複審結果、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及將課程計畫放置學校網站首頁。
15	公告課程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	9月5日前	各學校	
16	108年課程審查檢討會議	9月25日前	全體 審查委員	